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議「荷蘭商 BIJ LOU B. V. 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 V. 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會濟南路 7 樓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14 號）
- 三、主持人：何委員吉森、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
- 四、主持人致詞：

何委員吉森：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午安，我們就進行今天舉行的公聽會。我們本會在 11 月 9 號受理經濟部投審會送來有關荷蘭商 BIJ LOU B. V. 以及 PX CAPITAL PARTNERS 申請轉讓偉齊、杰軒以及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案。這個案子本會授權由我們三位委員來進行今天的公聽。等一下司儀會介紹今天的公聽會的相關程序，那我們希望，今天時間可能會拖到了將近 6 點多，當然會看整個程序進行時間會有調整，那我們希望大家等一下就照這個程序去進行。今天希望大家針對這個轉讓案有些意見大家踴躍發言。

洪委員貞玲：非常感謝，就是說今天在場這個轉讓案的申請人跟受讓人，還有很多相關的業者或者是工會的代表，還有非常多在傳播、經濟、法律各個學術領域的專家學者，還有很多公民團體，今天也到場，在這邊當然也是代表本會非常感謝各位可以來參與，當然還有很多很辛苦的媒體夥伴，很謝謝大家關心這場公聽會。因為這場公聽會當然是台灣非常備受矚目的，就是說在台灣一個非常具有影響力，然後企業規模也非常大的一個電視集團的轉讓案。當然本會在進行這樣正當的行政程序的要求之下來舉辦這場公聽會。所以我想也就延續剛剛主席何委員的意思，也請大家能夠在這場公聽會裡面，能夠儘量的表達。有任何的意見希望也可以在這邊，讓我們的這個轉讓案的雙方業者可以理解，然後也可以讓本會做為在審查這個個案的很多重要的參考，在此謝謝大家，謝謝。

郭委員文忠：非常感謝各個利害關係人、媒體朋友、政府的機關代表以及關心這個案子的朋友。本會本著一向審酌審慎公正公開透明的方式來審議各項重大購併案。今天希望透過公聽會方式來聽取各界外界意見，以便作為後續審議的重要依據，謝謝大家。

五、業務單位報告案由：略。

六、司儀宣讀會場規則：略。

七、與會代表陳述意見

(一)轉讓人、標的公司、受讓人代表。

1. 轉讓人代表荷蘭商 BIJ LOU 會計師賴冠仲（意見書如附件）：

主席何委員、洪委員，通傳會各位長官及在場的各位先進，大家下午好！本人賴冠仲為荷蘭商 BIJ LOU B.V. 及 PX CAPITAL PARTNERS B.V. 在台灣的投資代理會計師。謹於本次公聽會中代表兩位轉讓人發言。東森電視係凱雷集團在 2006 年 7 月透過荷蘭商 BIJ LOU B.V. 及 PX CAPITAL PARTNERS B.V. 等公司所間接投資，至今已超過 10 年以上。在這段投資期間，凱雷集團都是秉持公正中立的立場，透過委任專業經理人強化東森電視的品牌，增加自製節目及引進國外優質節目等等經營策略，並且充實營運資金與專業人才，幫助東森電視逐步產生穩定的收益，進而保障東森電視的員工就業安全。凱雷集團投資經營東森電視超過 10 年以來，已將東森電視打造為一個專業自主的媒體，面對媒體產業未來的潮流趨勢，相信東森電視仍可在急遽的產業變化當中挺進，繼續保有領先的品牌地位。因此轉讓人對於本股權交易案樂見其成，相信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張高祥董事長，會實現其對東森電視的經營願景，並能遵守各項法令規定並且維護東森電視員工的權益。買方的股權結構單純，也沒有法律禁止的黨政軍投資等情況，因此轉讓人希望本交易能夠獲得政府相關相關單位同意核准，以上，謝謝。

2. 標的公司東森電視法務長王秋萍（意見書如附件）：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午安。我是東森電視王秋萍，代表東森電視的員工。針對這個本交易案提一些看法。我想所有的交易案都一樣就是首重合法，剛剛有聽到就是說茂德國際他的股東結構相對是非常單純，不管是自然人或是法人股東他都是 local 的公司，或是中華民國的國民，所以無涉這個中資的問題。那另外就是因為它是一個封閉型的私人公司的結構，所以以後也不會涉及黨政軍的一個疑慮。那比較重要的是說，茂德國際投資它事實上在這個交易案裡面所有的資金，他是以自有的資金來支付，不會把所有的這個債務轉由標的公司，也就是我們東森電視來承擔，或者要求東森電視提供任何的保證。這一點是維持東森電視財務的健全穩定。就這個部分東森電視的員工是表示支持的。那第二

就是關於這個營運的一個策略部分，我們其實很高興就是說，在這個內容產業面對很多衝擊的情況之下，有一個公司他願意肯定內容產業的一個價值，就是說大家知道這個 content provider，面對這個 OTT，或者是其他這個平台的一個衝擊，傳統這個營收模式有很大的一個改變。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我聽到的是說茂德國際他肯定東森電視內容產製的一個能耐，然後也希望在未來的這個營運策略裡面，除了堅持東森電視的本業以外，另外去從事跨平台的投資跟經營，然後同時引進更多跨平台專業的人才來把東森電視營業的規模做一些很有效率的調整，去面對未來的一個產業的變局。那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是非常的肯定，是因為說，對員工來講，最重要的是一個好的經營者，他除了是保障員工的權益外，應該要帶領所有的員工要往前要去發展。面對所有的這個衝擊，我們聽到是說，他其實很好的一個想法是，你不再只堅持電視本業，因為你已經看到這個整個數位匯流時代裡面應該要面對的一些狀況。這個部分我們有聽到很好的一些營運規劃，我們也希望說這個部分以後可以非常迅速的去落實，如果這個交易案被主管機關核可的話。另外，第三個部分，我們針對公司治理部分我們有一些想法是因為，大家都知道凱雷其實是一個很有規模的外資，在凱雷帶領之下，東森電視其實有幾個堅持，第一個就是公司治理，也就是所有權跟經營權的分離。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我們非常堅持新聞的獨立跟自主還有節目製作自主。那這個部分不管以後誰成為東森電視，我們都希望這些特質可以很好的被維持下來。而且我們也很肯定就是說，茂德國際在 NCC 資料裡面提出來，他們願意跟所有新聞部的同仁簽訂新聞自主公約，同時去保障一個勞工權益，不只是不會減薪、不會裁員、不會任何做這個勞動條件不利的變更，同時會提出一些有效的一個激勵措施，讓員工的一個就業安定。那這些部分我想都是東森電視的員工最關注的，那我們也很高興聽到他們願意把這些部分一一來落實。最後一個部分是我們想要特別提的就是說，針對這個員工的部分我想可能就是說，除了這個新聞獨立自主之外，員工可能非常的關注是說，以後這個新的股東進來之後會不會就是針對這個，不管你是要發展新平台，或者是你要做什麼新的 business，會不會就既有員工工作權有一些不當的變動。那剛剛也聽到就是說，最起碼我想大家的工作權是可以很好的被維持下來，那他也願意保留現在原來的經營團隊跟所有的這個員工。那同時就是讓新的一些新血加進來，讓東森電視的這個整個企業經營的思維不再只

是侷限於傳統的媒體，然後也把所有新的經營思維跟人才引進來，那我們會非常期待這個案子可以讓主管機關儘速的做審查，然後也做出一個公平的一個判斷。謝謝。

3. 受讓人保證人張高祥先生（意見書如附件）：

主席委員及與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高祥，在這裡跟各位報告。第一首先購買東森的想法，東森是國內最具規模的有線電視台，雖然面對新的網路與數位匯流等的競爭挑戰，但也同時了解台灣媒體產業有著旺盛的創造力企圖心，我認為國內這個產業極具潛力，而且有許多年輕人在這產業貢獻心力，因此希望藉由我的投資能夠幫助這個產業有更好的發展與願景。二、投資東森電視的資金，是我長期從事建築業累積而來，全部是自有資金，不會有黨政軍持股的問題，而且經過會計師的檢視，茂德國際法人和自然人均無涉及對中國大陸投資。三、若茂德國際接手東森電視之後，將貫徹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茂德國際的自然人股東不會擔任東森電視經理人職務，延聘具專業且屬有聲譽的專家學者，擔任董事落實東森電視由專業經理團隊負責營運。四、茂德國際入主東森電視，無裁員或縮減人力計畫，為達成營運計與確保資金執行能力，將留任現有的東森所有員工及經營團隊成員，保障工作權益與福利，另將招募跨平台優質影音製作人才，提升團隊實力。五、投資自製內容及創新技術，投入自製戲劇、自製電視電影及兒少節目，並透過整合數位內容資源跨平台營運規劃，使東森電視成為台灣媒體企業最具競爭力的標竿。以下我們讓茂德的另外一位代表人，就今日公聽會各議題提出我們看法，並提供與會先進及 NCC 參考，同時亦期待 NCC 就本交易案做出妥善判斷，儘速通過本交易案，維持東森電視員工的就業安定，謝謝。

4. 受讓人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林則熒（意見書如附件）：

主持人，在場的學者專家，各受邀單位代表以及記者朋友，還有在座嘉賓大家午安。我叫林則熒。我今天是代表茂德國際在這次的公聽會上陳述意見。那麼陳述的內容跟茂德國際事先提出的這個說明書，大體都相同，主要是圍繞著這個主管機關要求的六項的議題進行說明。那首先我們就本件交易的標的條件預期資金來源的問題，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本交易案是由茂德國際受讓的荷蘭商 BIJ LOU 以及 PX CAPITAL PARTNERS 所持有偉齊公司 100% 的股權。那茂德國際也會因此間接取得東森電視 62.41% 的持股。他的價金大概落在 114 億左右，那這一個價格，我們是根據市場還

有很多次的經驗判斷認為是相當合理允當。那麼茂德公司自然人股東以及法人股東，他們是透過增資茂德國際的方式呢，來支付本交易案的全部的金額。而且目前增資進度已100%完成。簡單的說，在這次交易案中茂德國際將以自有資金支付所有的價款，不會產生把所有負擔移轉到其他東森國際、或者是東森電視、或其他子公司的情形。因此東森電視的財務穩定度不會因為本交易案而受到任何的影響。那第二個部分，我們針對本交易案完成後是否有媒體過度集中，影響多元發展的情事，再跟各位做出報告。那本交易案完成後東森電視的股東結構會有變動，但是未涉及到市場水平或者垂直整合的問題，因此不會產生媒體過度集中或影響多元發展的情事。現在網際網路非常的發達，消費者觀看這種影音服務的收視螢幕不斷的擴增，加上網際網路電視跨越國境匯流不同平台的特性，無論是閱聽平台或內容供應者越來越多。所以媒體市場早就已經是一個多元且開放競爭的市場。東森電視股權的結構變化，對於市場競爭狀態完全不會有任何改變。第三我們針對本交易案完成後，對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的影響事項，跟各位再做個報告。現在東森電視有8個頻道，它的節目包括新聞、財經等等，那麼已經非常多元也豐富，本來就可以滿足不同的觀眾的多元需求，但是未來在攸關國家數位經濟發展的匯流內容提供方面，東森電視也會扮演更重要的角色。茂德國際如果能夠獲得准許入主，將會增加預算投資跨平台內容製作與數位媒體的經營。一方面要維持東森電視本業的穩定，另一方面也要因應數位匯流發展的趨勢，以東森電視原有優質的影音人才與團隊作，為基礎加碼投資拓展數位匯流業務。相信如此必能提升整個產業的經營的品質，同時也能擴大產業的經營效益，進而希望能讓東森電視成為跨平台經營最成功的媒體公司。接著是有關勞動權益方面。那茂德國際如果能夠入主，首先要做的就是維護穩定的工作環境以及職工的一個福利，不僅僅沒有所謂的裁員減縮編制的想法，反而會設定一個激勵方案來提升員工的士氣。東森電視優良的經營團隊以及全體的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一個資產。因此茂德國際將會留任現有的整個經營團隊以及員工，並且以公司穩定經營善盡媒體責任，及保障員工權益三大原則，與全體的同仁共同來努力，期盼能繼續創造良好績效，讓東森電視持續成長。茂德國際如能入主東森電視，將會強化公司治理的架構，落實剛剛我們張董事長所講的經營權跟整個所有權分離的原則，而且會延聘具備廣電以及相關專業且有信譽之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這個東

森電視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共同參與東森電視的營運策略的制訂，並且督導落實各項內控的機制，以維持東森電視的新聞製播製作不受來自股東或任何外力的不當干預，以維持言論市場的獨立與多元。再者，東森新聞所有內容產製除嚴格遵守新聞製播規範、新聞自律規範、涉己事務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外，更會以獨立自主、公正公平、尊重人權、正確問責暨多元觀點等核心價值，建立完整的新聞編輯守則與流程，以避免有偏見或具備特定政治傾向的資訊來源。此外也會強化新聞自律委員會的功能，將增聘由外部媒體監督單位徵選的人員來擔任委員會的成員，以期更有效監督新聞自律。日後也將以全國各非政府機構團體建立合作關係，加強製播 NGO 相關新聞，維護多元市場的這個發展傾向。第四項是我們對於本交易案對消費者權益的影響。那我也分幾個面向扼要的跟各位做一個報告。東森電視是國內最大的一個優質平台，它的節目製作向來就是以觀眾的多元選擇為一個主要的考量。那麼在茂德國際入主以後，如果有機會入主以後，我們將會將東森電視擴展到一個多元平台。節目的製作也會兼顧電視以及各個不同平台用戶的多元內容需求，希望有機會將東森電視從台灣最大的電視公司打造成台灣最大的跨平台媒體公司，並以各個影音數位平台提供更多元的內容，以促進台灣數位匯流產業的發展。其實在這個內容產製這個行業裡面，資金以及資源不足是最大的障礙。茂德國際希望本次的交易案可以創造異業結合的一個價值，能夠有效整合東森電視的文創實力以及茂德國際的資源，用不同的經營思維提升東森電視跨平台的競爭力。未來茂德國際希望每年能夠增編預算，投入自製戲劇、自製電視電影以及兒少節目的製作，藉此提供本土文創人才，以及創造公司更多創作的空間，也希望能這將這些優秀的人才能留在台灣。我相信如果真能達成這個目標，這樣的良性循環也會對消費者提供更多元更優質的作品。同時茂德國際也將投入這個 4K 的超高畫質節目的製作，希望能夠以製播技術的創新，同時也授權海內外各個不同平台來播出，以開啟我們國內製播先河，並帶動超高畫質節目的製作，一起對上下游供應鏈的節目製作的技術提升會產生激勵，進而提升台灣整體影視製作水平，相信這對提升消費者視聽覺上的享受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助益。事實上如果東森電視還能在善於利用它所謂的東森亞洲衛視、美洲衛視這些國際網路，也可以為東森電視所有自製的節目、以及所有參與製播演出的本土文創演藝人才，提供更好的管線以及合作的平台，同時也能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國際

能見度。接著部分我們扼要的陳述一下，就是有關是否有陸資、黨政軍問題的事項，誠如剛剛張董事長所陳述，茂德國際的股東以及法人股東的部分，都是在台灣，都是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的公司，那麼自然人股東的部分，就是他的家族五個人，夫妻跟三個小孩也都是中華民國國民。他的股東結構非常的單純，並沒有任何外資介入的疑慮。事實上茂德國際或其法人股東甚至自然人股東也都沒有在大陸經營任何事業的情事。他們所用於增資於茂德國際的資金都是在台灣銀行系統裡面的存款。這些已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來作參考，因此不會有任何陸資的問題。再者茂德國際的法人股東也都是屬於封閉型的一個投資的機構，基本上也不可能產生違反黨政軍等事項。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二) 受邀專家學者

1. 財經領域王國樑教授：

主席、洪委員、何委員，還有 NCC 的同仁還有各位先進。我的專長是產業經濟，所以就 NCC 給我的資料跟我個人蒐集資料，我今天的心得報告大概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的話就是有關直接跟財經有關係的。第二部分的話間接跟財經有關係的。第一部分的話就是根據那個資料、我自己蒐集的資料，還有 NCC 提供的資料的話，剛剛已經很多人報告很多次了。這個交易應該只是一個純粹的現金投資，而且好像也看不到有外資或者是當事人對大陸好像也沒有投資，目前看到的資料是這樣。第二點的話就是有很多比較偏向非財經的學者在擔心這個交易案進來以後會不會虧錢，我針對這一部分的話，其實我純粹產業經濟的觀點來提出我的心得。第一個傳統新聞學者通常比較擔心，有線電視很可能是一個夕陽產業，因為從傳統的電視業務量來看，但是剛剛很多先進都已經談到因為我們現在進入數位經濟時代跟數位匯流時代，所以跨業經營的話好像是未來的潮流。國內外都一樣。在這種情況下，就是有人在擔心就是當事人現在是營建業者，那跨進來經營媒體產業的話，是不是恰當的話，好像不再去辯論了，因為未來潮流就是這樣，流行跨業經營。那第二點的話就是有人擔心傳統的有線電視業務的話，會不會讓當事人進來以後，因為沒有以前的經驗的話，會讓他的營收走下坡，然後當然業績受到影響。我相信這是一個非傳統媒體業進來，他進來的觀點的話，或者他找了專業經營團隊的話，應該會順應潮流。就是將來走的話應該會走數位電視還是會引進數位技術的話，來進行相關的附加價值的 App。會是這樣子情形，假如納進來的話，我是產業經濟的，我一樣是

比較樂觀一點。如果進來的話。未來的話應該不至於那麼悲觀，這是我的第二點心得。第三點心得的話，就是，一樣有人擔心進來以後虧錢，然後會虧錢的話是不是可以當作一個審查標準。我只是提醒這是一個投資案，這不是討論一個固定存款的案件。投資的話就是一定要冒風險，從我個人觀點來講的話，應該是企業家跟我們公教人員最大的不同就是，企業家冒險的精神的話應該是遠高於我們公教人員，然後另外，企業家對於未來經營的展望的話，應該那個嗅覺敏銳度的話應該是高於，就是我們，就是我教書的，所以如果我教書的來判別說他未來是不是以後會虧錢的話，好像會讓他們笑。這是我第三點心得。第四點心得的話就是，進入數位經營時代，這幾年的話，我在 NCC 應該也五、六年以上，相關的那個審查計畫的話，發現在研究國外的話都有提醒我們，進入數位經濟的時代，我們假如管制的過嚴的話，可能會阻礙創新，也可能會阻礙有一些包括業務的那個新開發或新創新。所以，可能視野的話要稍微寬廣一點。以上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話是間接跟財經有關係的。第一點的話就是有傳統的新聞學者擔心就是，當事人的話會不會進來的話，為了要爭取話語權。但是我的觀點是從我們產業經濟的觀點的話，好像企業家經營的話，第一目的好像都是為了要賺錢，以營利為目的。所以這次的交易跟東森國際那邊的交易加起來我大概算一下，應該有一百六十幾億，所以從我們產業經濟的觀點來講的話，我不相信有人花了一百六十億，純粹為了話語權。然後另外，我已經蒐集關資料的話好像當事人還有，這一次交易案的話跟以前算是不太一樣。這一次好像媒體負面的消息爭議性的消息好像比較少。所以很可能政治立場不是那麼明顯。上一次就是爭議性就很大了。第二點心得就是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的話，我過去經驗告訴我，第一點，營建業假如有賺錢的話，好像對員工的分享的這部分的話好像比以前的媒體產業好像還好一點。這是根據我長期觀察的結果。第二點的話就是，會不會擔心這個當事人進來以後會造成那個，對那個經營團隊會干涉過多，這點我的想法就講說，現在股權交易比較集中，因為進來以後因為占的股權就有 94.51%，占了 94.51%的話會不會讓專業經營團隊的話不會再像以前，因為有兩大股東經營理念差異很大，所以會可能比較不專心。那現在股權比較集中的話，會比較，會不會比較能夠專心經營，那經營效率或績效會比較好一點，那以上是我的心得報告謝謝。

2. 新聞傳播領域李秀珠教授：

主席、還有 NCC 委員、兩位處長，還有各位來賓、各位學者嘉賓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與這個媒體的那個，就說這個媒體一個很大的事件，就是一個大公司要轉讓這樣。我先講一下我是交大傳播所李秀珠老師，我過去其實一直參與在這個媒體產業，我的專長就是媒體的經營管理，這樣，那我過去也是學法律的，所以我現在在交大傳播所也有教那個傳播法規與政策。這一次很高興能夠有機會參與這個案子。我把很多那個資料詳細的檢視過，那我先講一下我也是分為兩個部分來講。第一個部分我覺得茂德國際這個背景，我覺得非常的乾淨，就是說他沒有黨政軍也沒有陸資。然後財力也相當的看起來相當的雄厚這樣。然後過去他並沒有任何媒體的股份，所以整個過讓之後並沒有什麼媒體集中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一點問題都沒有這樣。那個計畫書裡面有寫了幾個我覺得算是亮點，就是說，第一個他講說他未來會成立媒體園區這樣。那第二個有講到說那個接收了這個東森電視之後，買了東森電視之後會增加本土戲劇的製作，還有兒少節目、一些電影的製作這個。然後第三個就是國際新聞這個部分，就是我想在 8 個東森電視的頻道中，其中有一個是新聞台。所以會增加國際新聞。過去我們台灣新聞台的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的國際新聞太少了，因為聽說我們大家都很喜欢看國內新聞，比較不喜歡看國際新聞，那因為，事實上缺少國際新聞會讓我們的國際觀一直會越來越狹隘，所以這個，這個是一個我覺得是一個亮點。另外一個就是所有權跟經營權會分開這個部分，我們也覺得還不錯這樣，就是說因為畢竟這個茂德國際他是以建商起家的，所以那時候我們在看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最擔心的就是他完全沒有廣電經營的經驗。然後如果經營什麼戲劇或綜合台，幼幼台那個，我覺得倒不是很大的問題，但是一下子就要去經營新聞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樣。那接下來當然他也答應說未來不要有什麼新聞置入，在目前就我知道新聞置入已經非常普遍的情況，這是也是讓我們覺得很好的一個允諾這樣。那我現在在講的就是比較用實務面、或是比較批判的觀點來談這件事。就是說這整個企劃書我們覺得寫得非常好，應該是有請那個一些比較專業能力的人來寫這樣，那我們當然我們也覺得好像 too good to be true 這樣，就說有點太好了。我們比較想要，我比較想要提出來的是說，這些亮點或是這些允諾答應的事情，在整個產權過讓之後你們怎麼樣的，讓我們覺得讓整個，比如說 NCC 或是我們專家學者覺得未來你會繼續保持這樣的承諾，這個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問題。就是就說你怎麼樣的提供一個具體的承諾讓我們覺得，你即使接受了這個東西後你仍然會，就是說這個經營之後你們仍然會保持這樣的一個承諾這樣，這是第一點。那二點是所謂的媒體園區其實十幾年前就提出來了，隨著整個廣電技術其實急速的進步，到底需不需要媒體園區這個是我覺得非常質疑的地方。現在的後製還有什麼，其實小小攝影棚就可以做很多事情這樣。所以我可以建議說未來這個媒體園區可不可以再，因為設計了很多很大的攝影棚，如果說閒置在那也是一個資源的浪費，我會比較建議說這個媒體園區可以再詳加的去評估到底可不行。然後另外一個是說，要自製本土戲劇什麼的，我要講一件事就說，就我知道東森電視尤其東森新聞台目前的收視率相當的好，好像大概排第一或第二。我看到的數據是在前面的，可是台灣的新聞頻道其實競爭很厲害，稍微不慎的經營，我覺得很容易你的那個整個就會下來。所以我希望這個轉讓能夠保持現有的那個，就是能夠繼續讓他穩健的經營下去，我覺得這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因為轉讓之後如果倒了或失敗了其實也是整個社會要付出很大的成本。那這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3. 新聞傳播領域陳炳宏教授：

主席大家好。我應該算是王國樑老師剛剛所說的那種傳統的新聞人。我關心的都是跟內容有關的主要的議題。剛剛私底下跟李秀珠老師聊天，李秀珠老師說他的看法 too good to be true，我以為他只是開玩笑的，我真的也 echo 他這樣想法。我也覺得 too good to be true，我不曉得張董事長有沒有看過同仁幫你寫的這個計畫書，他什麼都敢答應。我希望員工如果在場把所有的內容都記下來，too good to be true 我可以慢慢說明。因為其實這裡面已經，幾乎全部滿足我所有的需要。但是我沒有看到具體的承諾，又有意跟各位做溝通，涉己事務一項是我非常關心的。1980年代美國各式各樣的集團，賣武器的、賣核能廠的、賣電器的、賣洋槍大砲的都來經營媒體，它其實從本質上改變了所有媒體的經營。所以台灣這些年來，我們也看到賣食品的、賣塑膠的，都要來經營媒體，我現在不曉得建設公司當然不是第一次，過去有建設公司東森過去的背景也跟建設有關。所以如何制定一個非常嚴謹明確的涉己事務，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母集團如何跟媒體保持一個臂距之遙，內容有承諾很多，譬如說董事會的組成外部的董事，這些都有具體的承諾。可是我覺得對我來講還是不太夠。因為自然人不能擔任經理人，所有權跟經營權分離這個都很容易

做到。如果母集團，譬如說母集團，不會有任何母集團所有所屬公司，譬如說你的財務主管不能擔任東森電視的所有的董事會的成員，聘所謂的學者專家可以要不要聘公民的代表當董監事，而更重要的是誰來聘。董事長本人來聘，那會不會是分身代表人。我不知道。所以我就說裡面其實有寫的很具體的承諾，可是對我來講，做一個長期關心媒體發展的人，我真的覺得還不夠。那裡面有一個很好的機制，真的這個我覺得寫這個人應該嘉獎他一下，他把所有我能想到都寫啦。那我當然還是要講我的想法，譬如說專任的編審，這是我這麼多年來一直在推新聞頻道要有一個要有一群人什麼事都不做，他不參與每天 daily 的 news 的產製，他就是坐在那裡看看同仁的最後的交帶、播出的帶子有沒有違反任何的法規。長期以來電視台都沒有這樣子，因為人力的考量、經費的考量。這是我第一個涉己事務我非常關心的。這是涉己事務。因為過去所有的企業集團想要經營頻道都會承諾，當然我知道茂德也不會例外，但是我需要更具體的承諾。剛剛不管是王國樑老師，或者是李秀珠老師，說這個案子其實我來有點尷尬，因為我個人認為他沒有具體的違法的內容，但是我們站在這裡就不必談違法，因為如果違法我們都不會開這個會。直接 NCC 就可以駁回，所以我不談違不違法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內容影視產製。如果沒有聽錯，剛剛幾位的代表或者是我看 NCC 給我的資料，承諾將來會有未來 3 年每年會大幅增加預算，每年提撥獲利的資金去做內容的影視產製。可是據我的了解，東森過去，但我不曉得過去算多少年，每一年大概都有 1 億的製播內容的經費。如果茂德的承諾也是 1 億，我覺得完全不夠。那我這個頻道給東森經營跟給茂德經營好像沒什麼兩樣。我對茂德最大的期待是，我希望他可以提升台灣在地內容影視產業的製作跟比例跟他的品質。所以我會期待，剛剛董事長講的很豪氣，來就是要對媒體有一些增進，如果東森的整個內容產製的投資沒有增加，特別是戲劇節目內容，我指的不是新聞頻道，當然新聞頻道也很重要，但我希望他可以讓我具體看到茂德對於將來接手東森電視，對國內影視產製內容產製的一個提升。譬如說製播經費的增加、製播自製比例的增加，我覺得如果遵守法規那都是太 low end 了。遵守法規誰都要遵守法規，就說我要成立自律委員會，法律規範就要成立自律委員會，這個承諾對我來講一點都不是承諾。我要更具體更多的，譬如說我在提到內容產製，要做兒少跟國際新聞非常好，可是我想跟寫這個計劃的人，海外採訪增加六百萬。各位知道只要派駐一個駐

外記者一年可能要 6 百萬，這個增加真的不夠，董事長再多加一個零看看。不知道新聞部有沒有可能做得到。第三點也是我特別關心的。我覺得這個寫的人太厲害，我要再講一次。我非常關心，我長期以來非常關心置入性行銷，NCC 委員都知道。我特別去把東森過去的一些執照期間的資料全部調出來看。從 100 年 8 月 3 號到 106 年 8 月 2 號，六年的執照期間很不錯的，董事長買的時候剛好已經換完照了，不然你可能會接受的挑戰更大，剛剛換照了。東森在過去 6 年的執照期間裁罰總共 19 件，是全國冠軍，並列冠軍跟三立家族並列冠軍。新聞台總共裁罰 8 件，違反置入的案件總共有 10 件，新聞台占了 5 件。所以東森在過去 6 年的經營，違法 19 件冠軍，罰款最多 260 萬冠軍，置入最多時間冠軍，新聞置入 5 件，都是全部的頻道家族最高，董事長怎麼去面對這樣之問題。提了一個非常好的，但是我要再講一次李秀珠老師的話，too good to be true，所有的新聞頻道當年 NCC 在開放節目置入的時候，所有的新聞台都同意只要 NCC 願意開放節目可以作置入，所有的新聞頻道都不會再做置入。各位相信現在新聞台沒有置入嗎？我是王國樑老師講的，所謂的傳統的新聞學者。我希望董事長能真正的在最後如果 NCC 有做任何裁決可以做，承諾你如何告訴我，我希望員工的工會給我記住，這些要寫下來的，最好可以錄音。董事長承諾不接受任何新聞置入、要聘外部的媒體監督單位的人員，這些我都有很多的問號，但是我前提上非常肯定。我一年大概有 300 位的學生，會幫我監督媒體的新聞頻道的置入，修我的課的同學一個學期要檢舉 3 則新聞置入，如果各位需要新聞置入可以跟我要，我相信在座如果新聞同業人員，你會知道你們未來的老闆這一個承諾根本不具體對不對，私底下你們可以溝通。但是我非常肯定新聞頻道不能置入，新聞如果可以用錢跟權來影響，那我們新聞系都不需要存在了。我再說一遍，我是傳統的新聞學者。如果有任何的金錢跟權力可以影響新聞內容，我新聞系真的不要混了。所以我非常非常肯定董事長這個承諾，但是如何具體，我希望可以做得得到。後面有 3 點我是比較，屬於期許的部分。影視產業的市場競爭規範我會希望將來茂德如果買了東森之後可以做的到。連我自己做得到我都很心虛，我很期待不應該頻道聯賣，好像沒人敢答應，但是這是市場規範。這一個鈴響是我還有幾分鐘，一分鐘好，我儘快。希望能做無差別的授權，有線、直播、MOD、OTT 不應該有差別授權。這個我只能期待，因為有些時候不是茂德說了算，但是我希望各位可以努力，我想東

森也希望可以到 OTT、到 MOD 去，那問題有時候是不是你們所能決定的。除非董事長再繼續去買平台就可以了。第五點是勞動權益，剛剛講了很多，如何在製播規範自主公約上去尊重第一線的新聞工作者。我也肯定茂德有這樣子的想像跟意願，這個大家都是屬於肯定。我要再提醒這是我關心的。第六點最後一點，我覺得我有一些朋友在媒體知道我今天要來，他就跟我講，這一陣子各個媒體在報導茂德購買東森上聽說，等一下可以否認，茂德已經對報導的內容有所動作，你可以否認，我只是聽來的，我這裡不負責證實。我聽到我朋友跟我講，茂德對於媒體，部分媒體有些媒體如何報導這次併購案，是有意見的，這是我一直很害怕的。台灣的企業集團長期來喜歡經營新聞頻道，因為如果一個財團擁有新聞台，我常常講這可以扮老虎嚇人，平常我可以扮老虎嚇人。各位知道我在民國 75 年開始跑新聞，那時候所有的行政院長從俞國華到現在，我現在不曉得大家有沒有人知道誰是俞國華，從俞國華到現在的院長上台第一件事情，請媒體老闆吃飯，這是很重要的。如何讓茂德將來擁有新聞台之後不要去製造媒體之間的恐怖平衡，不要利用企業的廣告力量去影響其他台對於你本台的報導。這不是涉己事務。這個是整個台灣未來新聞發展的。所以我最後兩點具體建議。我希望我剛剛所關心的都應該要提出具體承諾。第二個，內部的規範包括製作公約、涉己事務、自主公約，包括不得置入，包括所謂的外部監督，我希望都能看到具體的條文，如果 NCC 在核定這樣子的一個併購案的時候，我希望 NCC，這也是只能期待 NCC 要有這些所有的具體條文，不是像我所看到的資料裡面只是讓我畫了一個非常好看的大餅。不然我跟李秀珠老師會繼續的談 too good to be true。最後回應王國樑老師所說的，我從來不擔心企業集團想要經營媒體是為了賺錢，如果企業集團經營媒體是為了賺錢，I am totally fine，沒有企業不賺錢的，我更害怕的是企業集團經營媒體不是為了賺錢，我希望在座的可以聽得懂我的意思，謝謝。

4. 法律領域陳志民教授：

主席、與會的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參與這樣的一個公聽會。我本身的專業是在法律，特別是在競爭法部分。今天很高興能夠有機會來針對這個案子的一些相關的議題表達一些意見。剛剛關於 content 的部分，就是結合以後對於將來這個媒體內容部分，我相信很多的傳播學者專家大概也都表達過一些想法。我等一下發言大概會比較集中在結合以後

對市場結構面的改變，還有競爭的問題。因為這一部分顯然在茂德的這個書面資料面談的比較少。茂德在這個部分只寫了，因為這一個異業結合，所以基本上不會改變兩個市場的市場結構，所以應該不會有媒體言論過度集中的問題。基本上他講的大致上是對的，只是說可能必須要更細部的一些說明。我等一下大概在這個部分來談。這個案子如同茂德所講的，它是一個異業結合，是一個建築業不動產業在跨越媒體業的一個結合，所以基本上他是改變公司內部的股權結構，但是不會因此，至少短期內不會因此而改變兩個市場的市場競爭狀態，市場占有率不會因此而改變。那如果從國際間對這個結合的競爭的評估的一些傳統的慣例來看的話，異業結合通常是受到最寬鬆的管制，基本上大部的異業結合，因為不會改變那原有的市場競爭跟結構的改變，所以大概通過的機率都很高。所以這是大概基本原則大概是這樣的情況。如果就這個案子來看我個人的觀察是，首先談談這個案子有可能對潛在的市場競爭產生正面效果的部份，簡單的談一下。我想這個部分就像剛剛兩位先進所談到的、茂德在說明書裡面談的那個 picture 非常的 rawly，就是寫得非常的漂亮。就是談的東西大概都是我們在討論結合的競爭效果正面競爭效果部分，大概都會談到。譬如說引入資金，我想這是有線電視業目前需要的，提高經營效率，改善這個服務品質，那甚至於要以電視為基礎擴張到其他的平台促進數位匯流，當然這個很重要。我個人最感興趣的就是國際化的部分，就像剛剛有些先進談到要派出特派員，然後增加這個國際議題的報告跟分析，如果沒記錯的話，茂德似乎期許自己可以成為亞洲的 CNN 有這樣的用語在裡面。其實我，當然這描寫非常的美好，但是我個人不會，傾向於不要把他想成是 too good to be true。我是有所期待的。因為我個人自己的個人經驗是覺得，台灣的電視我想目前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在於，它的國際化程度真的很低。那我們的觀點基本上是國際間大國的觀點，所以假設茂德真的能夠落實他這樣的做法，我是很期待將來台灣對於國際的事物能夠有我們台灣自己的觀點，NHK 有 NHK 對於國際事務的觀點，BBC 有 BBC 的觀點。全世界有很多的公共電視也好、或是電視台也好，他們對國際事務有他本身獨到的一些區域性考慮的一些觀點，我覺得台灣一直很缺乏這樣的東西。那我們有線電視的品質這一部分一直沒辦法提升。所以我是很期待這樣這一部分能夠落實。也許 NCC 將來在通過這個交易案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對這一點來講可以稍微督促一下業者，對他落實國際

化這一部分能夠多所著墨。那另外一個當然這個既然是一個跨業的結合，他必然以是要落實多角化經營範疇經濟的好處。就像茂德在報告書面裡面提到了，就是提高綜效。因為兩個不同的產業結合在一起，彼此互相支援、彼此奧援，增加廣告的收入，然後可以用合理的價格來取得廣告費用，這個綜效的表示，那個茂德也打算用東森既有的基礎來跨足文創走向國際，這當然都是很好的，都是異業的一個正面的效果。那我們也樂見其發生。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說，那這個案子有沒有什麼對競爭比較不利的。就是說假設我們允許他通過以後，到底對整個市場的結構、市場的競爭有什麼樣的不利。那如從剛剛我所講的，異業結合在國際間基本上是蠻寬鬆。大概要禁止的機率很低。那如果要禁止的話，基本上大概都會建立在以下我要談的三個觀點。第一個就是異業結合本身可能會出現的一個對競爭不利的一個疑慮。第二個就是結合以後，這個結合的事業後續它所採行的一些競爭的手段，那個手段的部分可能會有競爭上的一個疑慮。這大概是兩個大的主題。那我大概很簡要的談一談這個主題跟這個案子的關聯性。第一個談談就是說，這個異業結合本身對競爭的疑慮。我想最常被談到就是說異業結合有可能會排除原先具有潛在競爭的一個可能的競爭者，也就是說看起來兩個事業是不同的市場，可是彼此之間潛在的可以對對方產生監督的效果，也就是說在某一個市場裡面的廠商，他試著要濫用他的地位去做一些反競爭行為的時候，這個沒有在這個市場的人，可以很快進到這個市場，來跟這個廠商來產生這個實質的競爭關係。那今天假設我們允許這樣的結合，異業的事業結合以後，等於說就消弭這個潛在的競爭的壓力。那讓這個結合後的事業可以無所忌憚可以進行反競爭的效果。這是第一個在學理上談到的就是消弭排除潛在競爭效果這樣的一個理論。當然你要用這個理論前提就要建立在什麼叫潛在競爭。譬如說假設以這個例子來講。假設今天沒有結合，那茂德跟東森彼此之間有可能成為潛在的競爭者。簡單的來講，就是說假設今天東森要濫用它在媒體或是在頻道的市場力量去提高它頻道的授權權利金，我們可以期待茂德可以很快速的轉換成媒體的頻道業的供應者，進到這個市場來跟東森產生競爭關係嗎，當然我沒有實際的數字，但是很顯然的日常生活經驗感覺上是不太可能。就是茂德不太可能即時的趕快進到這個市場，來跟東森產生實質的競爭關係。所以至少以這個個案看起來，兩者要成為潛在競爭者的可能性並不是那麼的高，所以結合以後你說要排除潛在競爭的機率

也不是那麼高，所以至少我覺得在這一點在這個案子裡面比較難以成立。那第二個在學理上最近，特別是在最近在歐盟常常會被提到，這個異業結合可能會創造出 portfolio effect。當然很多人包括在座各位可能都聽過 portfolio effect 這個所謂組合效果，那組合效果在大部分的情況底下普遍大家都認為這是好的，也就是說一個事業由多角化經營，然後把很多原本不屬於同一個生產線的產品納入到裡面，它可以產生一個品牌組合。那品牌組合連帶的就是讓消費者有 one stop shopping 的利益。這是正面的效果。那歐盟最近蠻有意思的就是說，沒錯 portfolio effect 的確可以創造正面的效果，但是 portfolio effect 有可能會變成新進業者進入市場的障礙。因為他沒辦法像這個既存的業者有那麼多的品牌。所以他必須取得足夠這麼多的多樣的產品或品牌，他才有可能進入到這個市場裡面來。所以有沒有可能結合以後，會透過組合產品把各種不同的，原本不屬於同一個生產公司內部的產品集合在一起，讓新進的業者很難去進到裡面來，這個就是我這邊所談的 portfolio effect 作為一種市場參進的一個障礙。那這是理論，當然是理論，如果你要把他回應到這個案子裡面來的話，就是我們要關心的就是說，茂德在收購的東森這個案子以後將來，因為他的產品的這個產品線多了，從建築從這個不動產投資、一直到媒體頻道有線電視系統，這麼多組合在同一個公司底下，那不會導致將來有其他的業者也想去到這個市場裡面來跟他競爭的時候，出現了很難進入的情況。特別這個問題他在數位匯流情況底下，有沒有可能這個組合的效果會變成是進入市場的一個障礙。我想這個是需要有一些實際的數字來做一個驗證。那當然這是涉及到目前東森跟茂德在各自的市場裡面，它的市場佔有率到底高不高，結合後以後有沒有可能彼此運用既有的市場力量來，讓這個組合效果更行強大，那讓未來潛在的競爭者很難進入前去競爭。那這個當然要實證的證據，我不敢斷下結論說一定會有這樣的效果，但是就理論上來講這可能是未來可以關切的問題。所以這是第二個理論。第三個就是結合以後，假設我們讓這個階段通過，那事業通過結合以後，後續有沒有可能會出現結合事業它仗著自己越來越大的市場力量，來採行一些對市場競爭不利的行為。我想在異業結合裡面最常被談到的，其實剛剛有先進已經談到了。有可能在結合以後，茂德把他因為他取得東森的頻道，假設東森的頻道又在市場上具有相當規模的市場力量，他可能採行獨家交易，也許他可以用獨家交易，拒絕跟把頻道授權給其他

的這個競爭業者，這個我們稱作為獨家交易，或者是說反過來講茂德可能把他的廣告業、不動產廣告業務，全部委託由透過東森頻道來播放，茂德在報告書裡面談到一句話，過去有很多業務上的合作茂德可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廣告，而東森的廣告收入也將增加，這是他提出來說，這是結合的好處。其實從競爭法的學者的觀點來看，剛剛我們看到合理的價格的時候我們都很敏感，因為這表示你要去操縱價格。因為理論上所謂合理的價格是透過市場機制所形成的價格。所以談這句話的意思代表就是說，從另外一個負面角度來看就是說，你可能也許彼此之間結合又因為關係密切，所以有可能後續採行一些手段，獨家交易，我的廣告只在透過你的平台來播。或者是說我用差別待遇、我給你的交易條件，東森對茂德的廣告收取比較低的廣告費，但是對茂德的競爭對手採取比較高的廣告費，讓他在競爭上處於劣勢，甚至於可以採取剛剛有先進談到，連賣，那個在競爭法我們稱為搭售或是捆綁銷售，把頻道綁在一起來做一次的銷售。這些都是後續結合以後後續可能會出現的問題。不過這些問題的出現建立在一個前提就是說，結合以後這兩個事業的市場力量會提升，具有足以支配市場的一個能力。所以我只是提供一個架構給 NCC 來作參考，所以這也許是一個方向，所以 NCC 也許從這個方向裡面，從具體事證裡面去做一個簽核看到底有沒有出現這樣的一個問題存在。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我大概簡單發言到這邊，謝謝。

5. 內容產製領域曾桂英製作人：

大家好我叫做曾桂英，是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製作人。現在也是節目製作組的組長。所以呢，針對今天的這個議題我會比較關心的是，節目內容的產製這一塊，因為身為電視台的員工當然我也很關心，就是員工的權益，還有就是我們的升遷這些，還有福利的問題。像茂德國際，其實我是覺得他們是非常的有勇氣。在這幾年來就是傳統電視台的營運真的是非常的辛苦，然後電視台面臨到非常多的競爭，甚至還有大陸的一些網路電視的一些競爭。其實電視台的經營，其實是不是那麼的容易，而且加上現在數位匯流之後，就是數位的廣告都比一般的傳統廣告的量還多。所以我是覺得茂德國際願意做這樣子的嘗試，我覺得是非常的佩服。再加上因為董事長是說，他為什麼會買東森，其實最主要是因為企業社會責任，要把這樣的機會，企業的社會責任帶進台灣媒體。我也是非常地肯定。因為其實，沒有錯媒體本來就是要肩負一個很重的企業社會責任。我看到了茂德所有的說明跟裡面的所有的

內容之後我會有幾點就是比較，就有一點質疑的地方。就是在內容產製方面。就是因為你說每一年要投1億的預算做自製節目，可是1億來講對於我們電視台來講非常的少。因為我看了一下，很多的節目是1集才20萬。對一個電視台電視節目來說其實，像我們原民台現在製作兒童節目都已經是1集30幾萬、35萬、甚至40幾萬了。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董事長在製作費這個項目，預算上面是不是可以再增加。其實應該是不只是只有1億，應該是再增加到3億差不多。就是內容產製的方面。還有另外就是因為講到4K的計畫，我看了一下像是4K計畫那個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什麼4K的那個節目產製為什麼也是一集才20幾萬，是不是在計算上面是不是也是有錯誤還是怎麼樣還是需要再做更深入的研究。另外就是有談到那個就是新聞的新聞專業自主這一塊，我也是滿肯定的，因為他們也寫到說會願意跟新聞部簽編輯室公約。我覺得這個是還滿肯定的。我也希望說這個東西是不是真的能夠落實，未來的時候。然後另外就是員工的權益，因為那個說明寫的真的很美好，所以我們會一直有點質疑說，真的可以做到這樣子嗎。這個老闆真的是太好了，好像是我們從來沒有遇到這麼好的老闆，他可以把，就是說人力培育留才計畫育才計畫，還有甚至他說就是不裁員也不減薪，所以我在想說是不是，這邊我不曉得東森電視台有沒有工會的人在這裡，或者是有員工在這邊。那是不是這個東西是不是大家要牢記在心裡頭。就是我看到短中長期的營運規劃裡面，我看到是比較多的是口號式的，沒有非常具體的作法。在這一塊我是希望是不是茂德國際可以這方面可以再做一個更加的補充。希望能夠更具體的一些，譬如說，因為你們是寫短中長期，未來的一年你們會怎麼做。可是我看到是比較是口號式的，沒有很具體的說我會在什麼節目會做怎樣的規劃，然後我會，原來現在有多少的人力然後你們現在的新製節目跟自製節目有多少小時，然後你會想要增加到多少小時，然後你們的人力會預計要增加到多少人。這個我就沒有看到。而且是短中長期的規劃裡面其實都沒有看到這一塊，而且又很多東西其實是中期的營運的規劃，跟長期很多東西都是類似的。會比較看不到比較有新的創意的東西在裡頭。另外我本來是非常質疑就是，因為有建設公司來跨足到媒體，當然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專業度的問題，因為媒體真的是不同的專業，不是任何一個人想來，來經營就可以經營。可是因為我看到你們是有寫說就是經營團隊會跟執行團隊，就是所有權會做分開。其實這一點的話我就覺得還好。另外

就是談到媒體園區，我跟那個李秀珠老師有相同的看法。覺得為什麼要花那麼多的錢去做那些硬體設備。其實我有看到你們好像有很多的攝影棚。有新聞棚也有一般的攝影棚還有後製中心，然後有規劃了非常多的坪數有好多間。其實我是覺得攝影棚，其實像我們，就是有很多電視台也是不見得是說它們有很多的攝影棚，可是它們是可以利用類似像跟其他電視台承租的方式，或者是，其實有很多的節目也不是需要用到太多的攝影棚。因為如果你做外景節目的話，其實攝影棚的使用量就沒有那麼多。其實就拿我們的節目來講，我們其實那麼多的節目裡面真正做棚節目的也才兩三個。我們大部分還是做外景節目。其實外景節目可以把，可以做出比較好的節目內容，因為你必須要有很好的說故事的能力，然後你的品質才可以做得比較好。然後當然就說，如果是以後在買賣版權上面，當然就是說，那是我們的經驗，就是我是覺得是說做外景節目的那種你往外授權的那個機會也會比較大，就是變成你要賣版權到國外的機會比較大。最後想要說的是，投資預算產製一些節目，這個是其中一項，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節目的內容跟品質。那我是希望說如果是茂德國際的，有這麼好的資金然後能夠投注到電視台的話，當然我很希望的是他們能夠提升到東森電視的節目內容品質上面。

(三) 受邀與會機關、團體代表：

1.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公民參與媒體改造聯盟秘書長葉大華：

主席以及與會先進大家好。我想做為一個長期關注新聞自律的公民團體，我們特別關切就是這一次的新的交易案有關於這個新聞自律機制的把關，還有就是關於這個新的買主對於這個東森本身的工會、還有所有員工的這個權益的一個關切。首先我想講是說，東森電視台下面有東森新聞台，雖然新聞台本身目前已經有新聞自律機制，剛剛聽聞前面幾位專家學者發言，我們是沒有看到實際的營運書是多麼的 amazing，不過剛剛聽起來是很 amazing。寫得非常的好。這邊有看到是說似乎這個新的買家是有特別承諾要做這個編輯室公約，那我這邊也特別期望等一下再回應的時候，可不可以特別在編輯室公約這個部分要如何去，在勞資雙方共同去維護這個新聞專業自主，對於避免政黨商業利益、還有股東跟經營團隊相關企業的這個外力介入的部分，怎麼透過這樣的一個編輯室公約來達成。第二部分是說，現在東森本身自己就有企業工會，保障基層勞工的權益，剛剛聽起來似乎在企劃書裡面也寫

得非常的清楚，就是剛有提到說不會減薪、然後也會尊重公會。但是不減薪這個當然就是一個基本的承諾，但是我們也更關切現在大家都覺得一例一休之後，我們也希望這個新的買家能夠對於東森新聞台本身底下的這些企業工會的這些基層的員工，這個部分他們的勞動權益要怎麼樣能夠去，真的是如他們在企劃書所講的去保障；另部分有沒有可能為這個新聞台基層員工長期薪資偏低這個部分，基層員工來加薪。我想這個是在普遍媒體過去工會，這幾年一直在談到這個所謂的新進的員工低薪、過勞的問題，有很多訴求。那東森新聞台基本上是少數國內的媒體有這個工會組織，事實上這個買家也相當的有眼光好，你知道今天一個媒體裡面有這樣的工會他能夠捍衛他員工的權益，基本上他也能夠為這個新聞的內容的品質把關。這對消費者來說也是一件很好的事情。那這個部分我很希望聽到新的買家能夠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承諾。那這個是簡單代表我們相關團體的一個發言，謝謝。

2. 社團法人媒體改造協會的田育志秘書：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那媒改社對這次的東森電視的轉讓案有以下的幾點意見。首先我們希望在消極的層面有以下兩點可以承諾。第一個就是保障勞動權益。因為在過去股權變動的時候，其實都還是或多或少有裁員或者是解雇的狀況發生，雖然有現在有承諾要保障勞動權益這一塊，那我們還是希望可以看到具體的內容。比如說跟工會簽定團體協約的這些條文，或者是說跟工會的一些協商的文字內容。第二點，是尊重編輯與創意自主權的這個部分，編輯室公約的這樣子的條約，像剛剛陳炳宏老師有提到，沒有相關的具體內容，其實對我們來說還是非常的關心的，所以也希望在這個部分，不管是茂德或者是之後 NCC 這邊也可以多多關注，相關的團體協約或者是編輯室公約的具體內容。那在積極的層面，其實我們也希望有兩點可以做一些承諾。第一個就是在現在這麼多人的平台發展上面，希望之後不管新的經營者是誰，都可以在各個平台上面有公平的授權，讓他們有上架的機會。不管是 OTT 也好、或者是說 MOD，或者是其他的平台業者這樣子。最後一點積極的內容是，希望可以增加現在的電視的產製內容的投資層面。這個部分，在相關的投資的金額或者是數字上面我想剛剛前面有一些專家學者都有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那我們這邊當然是希望說，未來的買家在這個部分不只是在內容層面上投資，也希望對於台灣的多元產業的發展上面，有所助益。謝謝。

3.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陳依孜：

主席好、各位好。我有兩點意見。一、敬請先釐清定位，本案是商業頻道的交易案，商業頻道不是平台，並沒有掌控 B2C 的播出通路，商業頻道也沒有占用公共資源，敬請依法辦理。二、本會贊成本案。在當前數位匯流去疆界化、嚴峻的巨變環境之下。台灣真的不需要更多的負面思維了。台灣真的需要各界需要大家一起努力，去嘗試做一點正面的事情，哪怕是一點點都好。本案能夠透過全程錄影錄音開放媒體採訪的公聽會，在法定公開的民主正當程序之下，對我國影視內容的品牌頻道業者跟同仁，對他們的努力給與尊重珍惜支持，也給予實質的投資的資源，還承諾加碼創新競爭力，本會樂觀其成。

4.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李子瑋主任：

抱歉剛剛突然離席。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在場的各位大家好，我是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辦公室主任李子瑋。第一次發言。這個案子其實媒觀這邊有四點主張。基本上前面兩點跟之前的東森的台數科那一個案子我們主張一樣，也是我們媒觀，長期以來一貫的主張。就是說第一個就是新聞部門他應該要落實他的一個獨立編審制度，同時明訂編輯室公約，來維持整個新聞編採獨立自主。第二個就說，一樣要保障員工的一個權益，也就說這是一個交易案，交易案在結束處理的時候，就是新的買方案說應該理論上應該要與工會做一個協商，保障現有員工所有的權益。這是過去媒觀一定的主張。那第三點，有一個東西想要跟張董事長這邊分享一下就說，其實剛才張董事長在報告時候，有談到自製節目、跟兒少、新聞頻道，那其實媒觀長期以來有一個第一線的現場觀察。我們長期以來有辦一個活動就是本土兒少自製節目的五星獎頒獎典禮。那也就是說我們每年度都會把本土自製的兒少節目做一個評選的活動，那其實會把他分五星獎、四星獎這樣子。過去以來我們都知道東森以及公廣集團，這邊其實過去都是兒少節目的最主要的一個製作的公司。今年其實有一個很有趣的現像，就是五星獎這方面很抱歉東森的本土自製兒少節目沒有入選，但是其實不代表說東森的兒少節目不好，其實也是很好，就是說今年，我們自己的評選結果我們自己也很驚訝說，東森今年為什麼沒有入圍。那我為什麼講這個東西，其實就是說，剛才張董事長在報告的時候我們其實也學習到滿多的，也了解到董事長您的一個野心跟企圖。我想其實我們我想從剛的一個故事一個例子要講的東西是說，其實台灣的無論是兒少節目，或是一般的戲劇節目，或是

新聞台的問題，不在於它的數量，數量當然是很重要，但是我覺得目前我們的觀察，目前台灣的問題更在於品質上的問題。我們從新聞台上面的 3C 新聞，也就是說新聞台或許我們現在看往往是瀏覽器行車記錄器以及監視器的新聞。那當然這個是就要交給我們剛剛第一點所提到的，編輯室獨立自主，這要留給新聞專業來決定。但是台灣目前兒少製播的問題在於，我們的內容或許不夠的有那麼的多元的刺激，所以說與其在追求數量以及量的一個追求、或是形式上的 4K 的追求，或許可以把一些心力放在製作者的一個他的一個多元思維一個培訓，讓兒少節目的品質，他能夠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觀點跟視野，或許這不是商業電視台應該要有的東西。但是如果說可以把這個東西納進去我們未來經營的一個方向的話，或許東森電視會令人家更耳目一新。最後一點或許跟這個案子間接有關係也或許直接有關係。也就是說，或許不是一個併購案，他是一個算是轉移的案子，我們要講的是說，其實國內在審理這方面的，不論是併購案的一個東西其實標準莫衷一是。也就是說從之前的旺中、台數科一直到現在，我們到底有沒有規管的法規，所以媒觀這邊我們要主張是說，也想問 NCC 一個問題就是說，媒多法現在的立法進度到底是如何？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正視去面對這個問題，否則如果沒有一個統一的規管法規，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其實反而是無助於台灣整個電視媒體傳播產業的發展，以上是媒觀的發言跟見解，謝謝。

5.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廖啟光理事長：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我是東森電視工會的理事長廖啟光。目前在那個電視台擔任攝影記者的工作。之前東森的交易案幾經波折。首先要感謝的是說 NCC 委員能夠讓我們有這次機會能夠在這裡能夠發表一些意見。本人代表工會有下列幾點的訴求在此提出。第一點，就是這一次的交易案眾所矚目，對媒體產業的影響也很大，但相信在主管機關 NCC、還有各位與會的那個學者專家的把關之下，一定會保持公正客觀的立場，繼續維護台灣媒體的言論自由與公正客觀。第二點在東森電視工會堅持維護員工勞動權益，增進員工福利，並創造勞資雙贏的立場，不會改變。希望在交易前後，無論是新舊的雇主都應該妥善照顧員工，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的法規。第三點東森電視所有的員工希望新舊團隊間能夠審慎處理並提出具體的營運計畫書，公開新舊經營團隊的交接事宜，讓資訊透明，降低員工的疑慮。第四點，東森工會是員工與公司的溝通橋樑，新的經營團隊應該與東森工會展開協調與協議，

保障所有在職員工的工作權，允諾員工在併購發生的3年內不得任意裁員或惡意解雇。不任意調動職務及調降薪資。以保障媒體工作者的勞動權益。第五點，目前工會跟現在的經營團隊已經展開了9次的勞資協商會議，而且已經有，就是希望新的經營團隊必需要概括承受現在我們跟現在經營團隊在勞資會議上所承諾的決議，對於現有的經營團隊所承諾的加薪方案及其他的福利措施補助計畫，希望新的團隊也應該接續執行。同時也希望能夠早日與新的經營團隊建立窗口簽訂團體協約。第六點，在併購之前工會希望新團隊能夠與東森新聞台、東森財經台簽訂編輯室公約，以維護新聞台編輯採訪的獨立自主與捍衛新聞自由。關於這一點的相對的裡面的內容希望可以先提出來。第七點，工會希望對於不願留任的員工新的團隊能給予同仁優離或優退的選擇空間。第八點，好的員工是公司無上的資產，沒有好的媒體工作者將無法產製出好的節目，公司要留住人才希望能夠建立完整的薪資制度，降低流動率，解決現在目前新進員工的低薪問題。第九點，就是剛剛董事，就是說有董事會的部分會增加那個財團法人或是一些團體，那工會這邊也希望能夠增加工會代表的席次在董事會裡面，以上就是工會對於這次交易案所做的一些表達，謝謝各位。

(四) 登記發言者：

1. 台灣資通訊傳播協會秘書長許生忠：

三位委員、兩位處長、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台灣資通訊傳播協會的秘書長許生忠，去年1月23號我也在這邊出席一場公聽會。那場公聽會就是今天的交易主題。經過了一年我再次站在這邊，參加這樣子交易主題的公聽會。去年參加的公聽會本會表達了很多，對於案子的一些疑慮，包含財務結構的疑慮，包含其他一些經營。最後NCC予以否決。那今天來參加這樣同樣交易主題的公聽會，我們看到我們去年那場公聽會所疑慮的大概都能夠在這樣的一個這個交易案，能夠得到一個完全不一樣的一個改善的一個方案。所以我們要對這樣的一個交易案的一個結構表示肯定。東森電視過去10年在凱雷的經營之下，雖然營運績效不錯，但是我們非常遺憾的是凱雷並沒有在自製節目上做大量的投資。我們知道張董事長願意承諾未來假設能夠入主之後，能夠願意投資大量投資自製的這個節目。那我覺得這個對於台灣整個電視產業的發展，是非常重要的。101年NCC開放的跨區經營，然後再去年NCC年底正式宣布台灣全面數位化，然後也在年底凱擘宣布要放棄頻道的代理，然後在今年NCC要決定推動分組

付費，MOD 宣布今年要有兩百二十萬戶，以上所講的這些，都代表台灣的媒體產業將要發生非常重大的變化。但在這樣變化當中，我們看到竟然有這樣的一個企業老闆願意投入那麼大量的自有資金，然後願意的還來承擔這樣的一個重大一個責任，我覺得這樣子對於台灣媒體產業的這個未來的發展，我想會有很大的助益，所以我們本會經過我們理監事會，大家的討論我們對這個案子表示樂觀其成，予以支持。

2.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陳志文理事：

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剛剛工會的立場。為什麼我們一直要強調說希望新的經營團隊能夠答應我們員工的福利、能夠延續舊有的經營團隊，如果這個股權轉讓案能夠成功的話。就是在於說，在新聞圈新聞界，曾經有案例就是電視台併購之後，舊有的員工福利被縮減了。怎麼個被縮減法？第一就是值班的車資補貼從 150 變成 100 塊。電話補貼從 1000 塊變成 400 塊。旅遊津貼 2000 塊變成 0，就是沒有了。聽說今年又加變回 1000 塊。以說就是說老闆在併購這個公司的時候，其實員工有時候其實沒有先得其利反受其害。這是我們希望工會的立場就是說，我們的員工的勞動條件跟福利能夠不要因為新的經營團隊進來之後而減少。那也許有些人會說值班車資補貼從 150 變成 100，也不過就差 50 塊，有差嗎。各位其實差很多，新聞台的我們是 24 小時的新聞台，可是我們大概就是播出新聞現場播的新聞到半夜 1 點，半夜 1 點之後你下班了沒有大眾交通工具，你只能坐計程車。我們有員工從公司坐計程車回家要 400 塊，那東森現在的小夜車資補貼，改成夜間車資補貼，他就說晨班 6 點以前有車資補貼，然後 12 點以後有車資補貼。也就說他如果值班到凌晨 1 點他坐計程車回家要倒貼 350，純粹就是在做功德。他如果在東森值班他就是在做功德，如果他 400 塊扣 150 就 250，如果他一個月值班 10 天的話，他要倒貼 2500，要倒貼 2500。可是問題是在東森電視我想不是特例。新聞圈都是一樣，新聞圈你只要值班你幾乎就是在倒貼，除非你騎摩托車。所以說我們會希望說能夠新的經營團隊在這一方面，能夠先答應我們能夠在現有的福利不變就是說，不希望因為前例而產生福利的影響。我必須要跟各位講說工會的立場絕對不是放在資方的對立面，我們願意跟資方創造雙贏。東森在工會成立之後。我們的工時我們員工的工時是減少的。超時就是超過 12 個小時的例子也變少。然後呢我們可以報加班。但問題是在於說，這些東西並不會影響到經營團隊盈餘跟收視率，我們的盈餘跟收視率其實是不變

的，我們有時候甚至收視率可以變成業界第一，所以說其實從這個例子說，工會成立之後其實並不會對資方的獲利產生影響。因為員工的福利變好了其實他們在工作，在工作上的付出他們會更加努力。所以我們希望說期待新的經營團隊在穩定的獲利之餘之後，能夠照顧我們現有工會員工的權益，以上謝謝。

八、案情詢答：

（一）洪委員貞玲：

謝謝今天交易雙方代表的說明，還有我們今天非常多的專家學者跟我們很多的團體，也針對這個案的關切也提出了非常多的提醒，還有最後東森工會的兩位代表也針對，不管是既有的資方，尤其是新資方，也提出了非常非常多具體的要求，我想從NCC委員的立場，當然首先非常感謝各位今天的發言。那我想也從我們對於這個個案的了解跟關切，我想也在這邊也趁一點時間也在針對這個個案個人有的一些關注跟疑慮，也希望可以透過這個機會，跟我們的新資方可以做一些交流跟討論。那我想確實從我們對於這個媒體的轉讓交易案的審查，我想但其實我們在依法上面確實是有一些法律要求我們要審酌的重點，那這個重點當然就在於說，這個促進產業的健全，然後還有當然，是不是會有一些國家安全的疑慮等等。那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我們會非常在意的，就是這個新的買家他對於要接手這個事業，而且當然東森在台灣是一個非常受矚目而且規模非常大的一個優質的電視集團，所以我們會非常在意的是說，這個新資方對於這個媒體其他未來的規劃，而且希望他是可以越具體越好。我想確實剛剛我們有非常多的與會的來賓，也都提出來，就是說我們看到了很多非常正向的、非常好的圖像的目標，那當然我想如果新資方確實也充分理解你們所提出來這個計畫書，我想這些目標，你們提出來這些目標，我想應該也是符合我們過去我在這個審查這些購併案的時候我們非常期待的一些方向。那可是我想會有一個問題是在於我們如何能夠看到，新的資方可以提出更多具體的作法，所以現在我們可能會那個 what 是什麼，可是 how 我想我們可能會接下來很希望，好好透過我們這個過程裡面外界所提出來的，一些建議，也希望可以再跟我們的新的資方溝通，是不是可以再怎樣達成具體這些圖像的具體的作法是什麼。那當然也很希望說是不是，今天聽了大家這麼多的意見的時候，也可以，是在今天是不是覺得有一些好大家的意見覺得很好，願意採納可以在今天的會場上承諾，或者是我們接下來還有聽證會，或者我們也會有跟這個買賣雙方，還會有溝通的機會。希望說這些也都是可以你們納入，進一步去修改審

酌，提出更好的更具體的方案給本會審查。就剛剛各位所提出，我剛剛也就只針對其中的幾點，也希望再次的提醒。一個是說我們在這個審酌交易案，那確實剛我想確實我們也有很多同業的代表也提出來，當然我們並不是說，本會並不是說要為難任何一個交易案的買家。那我們用一個公共利益的審查標準來講，原則就是我們會期待的是，今天有一個這麼有勇氣的一個新的買家願意進來，而且看起來顯然是對台灣的媒體產業還是抱持著樂觀的期待也希望他更好。在這樣情況之下，其實審酌標準公共利益的這個衡平法則就是，這個新的交易，一定要能夠提出優於既有過去資方以及現有的這個媒體的表現。那這個通常才會是原則上我們會認可這個新的資方，這個新的交易是一個對公共利益有益的。那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那個人也其實也呼應剛剛很多的我們與會的來賓所提出來的，我想第一個，在新資方願意肯認台灣的電視產業而且希望改善可以讓台灣的電視產業更好的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我同意員工絕對是東森電視最重要的資產。那今天也很高興其實工會兩位代表也都出席，而且剛剛提出來 10 點建議都非常的具體。所以如果新資方可以針對工會代表所提出來的這幾點具體的建議，看今天能夠回應到什麼樣的程度，那這個是我們會很期待可以在今天的現場可以聽到的。那第二個部分就是對這個內容產製的這個部分，第一個是說其實本會當然有一些規管上面的要求，最重要的就是我們對於本國自製率的要求。我想這個部分也很期待新資方能夠對於本會有在維護台灣的文化主權跟我們影視產業共同努力的這樣的一個共識之下，是不是可以具體的去承諾，就是說你們願意投入的資金，因為剛剛有幾位好像覺得資金好像，依照新資方的這個，新資方的資金雄厚的程度來說，好像還可以再有一些更符合產製面要求的這個比較現實可達成的數字，那我想會有幾個數字，就是說可能也會回應到剛學者所談到的，要具體一點。那我就很簡單三個可能可以讓這個提案更具體的方向。一個就是如何，可以提高本國節目的自製率到多少的百分比。第二個是可以提高到多少的時數，就是本國自製節目的時數。那第三個願意在每年投入多少的資金，因為剛剛好像多位都認為 1 億在這個，而且東森有 8 個頻道，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就是說到底，我想這個當然也會需要跟我們很多這個相關的不管是東森現有的經營團隊或是相關的專家，或許還需要再去做一些更實質的計算跟評估。不過可能 1 億要讓這個 8 個頻道可以品質有非常大的提升。我想確實在業內的朋友了，應該覺得說這可能是 mission impossible。那第三個，因為個人也是來自新聞傳播學界，所以確

實對於新聞的自主這個部分的期待是非常高的。那我想現有的資方這個外資，當然過去後有這種所有權跟經營權分離開這樣的一個經營的方式。那在這邊我們當然也是高度的期待，而且新的資方也承諾了所有權跟經營權分離。然後那這裡面也牽涉到很多可以維持新聞自主，然後避免我想剛也很多方包括我們法律學者提到，這個異業結合，我們也當然是希望他可以去，這個案子可以提高異業結合的正向的效果。他可以儘量降低他有可能的負面的效應。那在這邊包括我們對於這個涉己事務要怎樣要去做一些規範，還有跟我們的新聞部這邊怎麼樣簽訂編輯室公約，那我想工會也提出來，希望是有很具體的提案，大家可以來進行協商。所以確實我也針對這個計畫書部分我其實確實也有一個部分的內容也是我會比較疑慮的，因為剛剛學者也提到，就是說作為一個這樣的異業結合的個案，那其實在你們的計畫書裡面有一段文字也談到說，因為過去茂德企業當然也有非常多這個廣告的需求，所以確實也因此從這個廣告主的立場也對台灣媒體產業也挹注了非常多廣告資金。可是就是說，從茂德的立場新聞台需要有廣告收入的立場，雖然兩者之間。可是這樣的結合他必須是站在一個公平的立場上面，而不是仗著異業結合，反而不利於其他的媒體有著一些不同的不公平的條件。我想這個部分確實也是在呼應，剛剛我們學者專家有提出來的，也就是在怎麼樣去維持東森集團的新聞頻道的自主性，然後可以改善尤其東森非常強調的國際新聞的時數跟他的品質。然後在涉己新聞上面，希望有非常明確的。因為比如說，因為台灣的營建業向來都是媒體非常大的廣告主，今天我們可能假設一個狀況，如果未來涉及跟任何房地產景氣有關的訊息，如果今天如果是景氣有下修，不利的訊息，這樣的訊息會不會在東森新聞上出現。那如果涉及這個茂德這個相關的營建業上面的好一些這個經營面上面的你的訊息，這樣的訊息在東森新聞上能不能報導。我想就這個部分，也就是其實就是針對這個涉己新聞的一些很具體的案例，我想這個部分也要請新的資方可以好好的思考，是不是也可以針對剛剛所提出來的問題做一些具體的回應。非常謝謝。

（二）郭委員文忠：

感謝各界提供寶貴意見，這都會納入後續我們的這個研析跟重要的依據。我這邊提出三個期許。第一個希望新的買家能夠繼續保持東森新聞的這個中間報導路線，持續用公正客觀的方式嘗試加入國際新聞的比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新買家願意出資金，但是也提醒在財務上要有長期投資放長線釣大魚的心態跟準備。第三點就希望

這些所提出來的美好的計畫書，在經過你們的實現之後能夠將 too good to be true 變成 truly good 那為媒體注入正面的力量，謝謝。

(三) 何委員吉森：

因為東森媒體的確是，我應該說是台灣重要的媒體資產之一，我把它說是台灣重要資產之一，的確是這樣。我還記得東森成立的時候當初公司願景是能夠成為，華文節目市場的一個倉儲公司，所以說剛剛與會的各界很多期許，希望東森做得更好。當然因為是公聽會所以我，我本來有一些意見，但是因為今天是第一階段，第一階段買賣，然後在第二階段等到這個案子未來更具體的時候，我們會在大委員會，我在保留我那時候的對這個案子的意見。是不是先針對剛剛各界的一些意見還有與會的一些機關團體，一些個人也有表示意見，還有我們剛剛兩位委員的一些具體的一些質疑或者是期許。是不是請受讓人這邊代表表示意見。

(四) 茂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林則瑩：

非常感謝，我想如果茂德國際有機會能夠入主東森電視的話，本著今天到場各位學者專家以及這個很多前輩的指導，我想東森一定會更好。首先我針對我記錄下來的幾個問題，先做一些扼要的回答好了，剛剛因為我們主持人何委員剛剛有提到說，因為陳老師提到了說好像在購買的過程當中曾經有報導，然後我們公司對這個報導有些動作等等。那當然陳老師也提到說他不是很確信等等，但是有這樣聽說，那委員也只是說希望就這個部分能夠加以說明。那首先我真的很感謝陳老師讓我們知道外頭有這樣的一個聲音，再從跟這個凱雷公司洽談的過程當中，我個人全程參與，而且我還被指定要負責看報紙，所以報紙上有任何有關的新聞的部分，大概我都會看到。我每次看看都是笑一笑說，哎呀報導了太少了，大概我的心態就是這樣，為什麼我覺得他們報導的這些東西，因為公司本身非常的低調，他也不大願意讓外界知道很多，因為沒有人知道能不能談得成，所以公司本身很低調，所以我個人的覺得是說，報導真的不多，可是從來都沒有認為任何報導好或不好，因為他們報導的真的篇幅非常少，而且很多的內容沒有人知道，他們根本報導不出來。所以呢！剛剛陳老師這樣一提讓我覺得說蠻好的就是說，我們有時候不能對自己太過自信，我們有時候要聽聽外界聲音。我們才知道說，別人今天在說什麼，不管是對或錯我們都很願意細心地去學習面對，然後如果有錯我們也會立刻更正，所以我特別利用這個機會除了感謝陳老師以外也提到說，我在負責報導這一塊過程沒有過任何的動作，

這是第一個跟各位做一個說明。那我想，剛剛因為洪委員提到了希望我們提出比較具體的事例的部分，而且特別舉了幾個例子，包括說有關於建築業的消息、景氣好或不好等等，那應該要怎麼處理這樣子，我為什麼會先針對這一個部分先向各位做一個報告，最主要就是在我與公司任何同仁也研究有關以後公司怎麼發展的，這規劃過程當中我都很嚴重的、很明顯的自我警戒，新聞自主是我們永遠要堅持的，所以呢，一旦碰到類似的問題，我們第一個問題的傾向很可能就會告訴各位說這個我們管都不管，為什麼，因為那要節目新聞製作部門自己去決定，不要問 owner，我所有權人不會管這個問題，就是說你要去，要不要報導這個新聞，或者你要怎麼報導，說真的，基本上我們不會干涉，因為我們很堅持所有權跟經營這兩者一定要堅決分開，這個部分我是自己認為說比較重要，我先行做一個回應。其實重要的問題很多啦，特別是這個東森的同仁也就是員工部分提出很多訴求，那其實我當然不能說我，一般來講對這個張先生他們家族的認識做這樣的基礎來做回應，但是我想跟各位這樣講，就誠如我們剛剛曾製作人所提到的，他說他很訝異有這麼樣一個業界的人這麼勇敢的敢在這個節骨眼上來接下這樣的一個公司。我想要跟各位報告，今天我們在這裡所說的每一句話都有錄影錄音，而且我們還提出了一個所謂的契約計畫書，裡面是白紙寫著黑字，那些幾乎就是張董事長對各界的承諾，我想這個東西賴也賴不掉。當然我不知道通訊傳播媒體業是怎樣實際上的運作，但我對張董事長個人的了解，他講的話幾乎就是算數，當然更何況今天被錄影錄音嘛！但是也有人質疑說你提了很多東西很空洞並不夠具體，我一定要各位說明，並不是因為他空洞所以他提不出來，而是兩個理由，第一個他今天算不算東森電視的大股東，還要等 NCC 點頭，所以有些事情他現在跟你們談究竟適合還不適合？你們願不願跟他談，我不知道，第二我想多說一點，事實上我們也有陸陸續續在接觸，包括剛剛理事長你所提到的，我們工會曾經有勞資協議有八、九次，我們希望以前談的你要承諾，你要概括承受，基本上這是一個概念是不會錯的，但是我舉這個例子的意思是想說，都已經談了八、九次了，後頭是不是還有一次兩次我不知道，但是起碼也要談個八、九次，才能夠有雙方滿意而且創造共贏的機會，這個需要一點點時間，我希望我們今天所有的承諾以後，我們還要落實、還要執行，而且我們很願意面對全體的同仁，因為那才是公司真正的資產。我簡單的說說，這很多事項的具體落實，需要入主以後多一點時間給 owner，但是當中還有一個媒體是什麼、媒介體是經營

團隊，很多東西都需要專家來提供給 owner，說什麼東西應該怎麼做你認不認為好，認為好我們白紙黑字或者拍板作定案，這才能夠一個所有權跟經營權分離的一個典範，而不是說所有權人你說了就算數了，如果今天所有權人說了就算數的話，怎麼會叫產經分離，所以這是我一直想要跟各位報告的就是說，張先生他本身就是這樣一個概念，所有權、經營權就是要分離，那麼經營權分離的過程當中，最重要一個重點就在真正的經營團隊跟專家學者的建議，像今天在座的很多人提出很好的建議，我覺得你們都是我們以後需要的專家，你們的意見真的會讓我們東森越來越好，可是這些意見不是加在所有權人這一邊，而是要加在經營團隊這一邊，大家共同來協商研究，由經營團隊承諾了以後我們就去落實，怎麼落實你得要告訴我，不是我經營團隊的人告訴你怎麼落實，我只給你這一個方向，我們不要減薪，你們怎麼做。那基本上就是經營團隊要做出來給我，喔，這樣是可以落實，我想這樣的解說跟各位報告說我們今天不是在這裡喊口號，今天我們很多的承諾，都是發自於內心、都是發自於內心，但是很多的東西我們還是要去尊重專家的經管理面來跟我們相互配合，否則的話以張先生他就是做建築業的，你要叫他說，你們之間的勞資協議已經談過八、九次，內容是什麼，我不知道他要看多久。他應該就是把那東西拿來，由專家學者看完以後來跟他做分析跟他做溝通，然後續而進行說我們接著應該要怎樣去落實他，我想這些東西我們都願意做，否則不會把他，白紙黑字寫在企畫方案裡面，所以我在這裡跟各位朋友說，尤其是這個東森這個員工的朋友，我們真的講就是說，張董事長一直以來講的比說的還管用，可是今天我看到他是用寫出來的，我相信更管用。而且以後我相信今天錄影錄音的結果，如果哪一天真的我們把這個話給吃下去了，只是恭喜你們有一個很好報導的題材，包括說我們提到的新聞自主各方面的部分，我們究竟怎麼簽進這樣的一個協議，怎麼編輯室公約應該要怎麼簽，講難聽一點的，他已經承諾以後，我們大家就在草擬，我們應該要做的是說，我們怎麼樣要求我們內容，怎麼樣透過一個大經營團隊大家共同的討論、忙碌，讓張董事長能同意說，這個不錯喔，我們大家就按照這個東西來做，而不是說張董事長你告訴我你的協議要怎麼簽，他講不出來的，我不會騙你，因為他不懂，他是經營者，他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他只是個所有權者，他只是一個很有心想要去投入的人而已，對我一在剛開始報告的時候就是說呢，張高祥先生他有很大的一個期許對媒體，就誠如我們剛郭委員所說的，很多的東西他都有一些企劃案的計畫，他也希望他能

夠繼續不斷的實現下去，但是這些必須要由各位來給他肯定、給他支持，最重要是給他，我相信在各位的鼓勵之下，張董事長的投資絕對不會只是剛剛我們所提到的1億、2億的問題，但是我必須要強調，究竟要投資多少，有兩個方向要提，第一個剛剛張董事長有提到說，投入1億的部分是在，原有不知道有多少億意思底下，再增加1億，那如果大家把他誤會說，1億怎麼夠用，說真的原來多少沒有人知道，但是張董事長表達他的心意說原來多少我先同意增加1億，我想這只是一個想讓朋友們同仁們知道說，這個老闆有這樣的心而已，可是大家就把他誤會說你只搞1億怎麼夠，一個節目20萬就不見了。不是！原有有多少再加1億，一年再加1億，我想這樣的解說可能會讓各位更了解張董事長這個人個性大概什麼樣一個狀況，也擔心有所誤會，所以我刻意把它拿出來做一個說明，那最後的部分。像剛剛有朋友提到，說有一些節目究竟應該要製作多少小時阿，你的時數細節應該要怎麼樣，我可能又回到老話去會讓大家誤會，其實張董事長他只能跟你講我有這個想法，怎麼執行，哪一個節目做好一點、多一點等等，得要經營團隊來告訴他，而且就誠如剛剛各位所知道的東森節目有8個頻道，新聞頻道、財經頻道，你說我分配到哪裡去？他們8個頻道可能自己都擺不平，難道能夠由張董事長一個人說了算嗎？我不覺得在以後這個團隊有哪一個人說的算的問題，只有一個東西是真的，怎麼樣來協調各個不同身分立場人的意見綜合起來，共同為東森電視未來更好的發展，擬出一個更有利的方向來執行，這個才是真正對東森電視有利的，我也認為不應該是由任何一個人說了就算數，所以今天張董事長來到這裡，你問他說，你趕快告訴我什麼事情，我也不認為他說了應該算，因為他必須要更尊重其他經營團隊的意見、還有專家的意見，我想只有這樣的一個概念的建議下，以後的東森電視，任何一個頻道的發展空間才會更寬廣，我簡單扼要的做這樣一個陳述，當然有很多東西沒有具體的回答到，也希望各位能多多包涵與諒解，如果有必要也歡迎，除了公聽會以外的時間，能夠隨時跟我們交換意見，謝謝各位。

(五)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金益：

在過去的慣例就是說，我們接下來整個的一個程序的進行還有後面、還有聽證，每一個階段下來，就是說我們今天當然會有完整的紀錄，但是如果說在相關的之前，無論公民團體或是工會或是其他的有一些要受讓者這邊做回應的部分，如果你們認為說還要再補充的，可能過去的慣例是3天以內要進來，當然今天或許有一些議題會比較

複雜一點，或是可以徵得主席的同意再增加時間。

(六) 何委員吉森：

謝謝黃處長，我做三點的……應該做補充的算是決議好了，一個就是今天是通傳會舉辦的公聽會，說真的今天除了當事人以外的也還有當事人本身裡面的一些承諾跟回應，還有今天當事人以外的一些與會各界的意見，說真的都是對 NCC 做這一個決定的一些重要的參考依據跟期許，這個剛剛王教授回答這麼說，還有因為這個是第一階段的一個所謂的交易案，未來如果這個案子成立未來具體要求，受讓人這一邊具體執行，當然最重要也相關的營運計畫裡面去要求，所以包括剛剛受讓人承諾的具體落實執行怎麼樣，這一些都會是我們未來通傳會進行這個案子審議的時候的重要參考依據，所以這個我們未來會參考，再來就是，第二點就是剛剛黃金益黃處長有提到，公聽會結束不代表我們意見就 CLOSE，所以歡迎各界如果有意見，用書面或者用網路方式在我們的網頁上或者直接寄書信給 NCC，希望可以在一週內繼續表示，因為我們未來還有聽證，然後還要再排繼續的審議案，希望大家在一週內可以具提表示意見，那今天呢！第三點就是，今天所有的發言我們有錄音錄影，所以這一些東西我們未來當作我們本會審查的重要審核依據，好！如果沒有……除了剛剛提到了外界的希望一個禮拜提供意見以外，另外剛剛，受讓人這一邊的回應，說真的我們還是認為可能可以把剛剛外界各種的意見，如果你們剛剛提出來是有一些你的意向的部分，表達你們的誠意，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有更具體的回應，包括你們對於譬如說時間時數、比例等等，讓你們初步可以做到多少先做一個具體回應，這個以便我們再進行內部的審查的時候可以有一個參考，是不是可以給多少時間，是一個禮拜？還是十天？給你們十天好了好不好？，十天，你們用書面……OK，那就改七天好了好不好，一個禮拜，用書面表達意見回應回來，好不好，OK……，好！如果沒有那我們謝謝今天與會的各位的參與，大家辛苦了，那我們大家剛剛的意見會作為我們重要的未來審查這個案子依據，謝謝，謝謝大家。

九、散會（16 時 50 分）